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任何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

由於其假設性質，所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或[編纂]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狀況。

	於2019年		於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編纂]的	應佔未經審計	應佔未經審計
	綜合有形	估計所得款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資產淨值 <sup>(1)</sup>	項淨額 <sup>(2)</sup>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項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3)(4)</sup>
				人民幣
				港元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477,683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477,68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482,700,000元為基準，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017,000元作出調整所得。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股H股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計算，已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我們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元兌1.093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可能本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